

	<b>منظمة الأغذية والزراعة للأمم المتحدة</b> <b>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b> <b>FOOD AND AGRICULTURE ORGANIZATION OF THE UNITED NATIONS</b> <b>ORGANISATION DES NATIONS UNIES POUR L'ALIMENTATION ET L'AGRICULTURE</b> <b>ORGANIZACION DE LAS NACIONES UNIDAS PARA LA AGRICULTURA Y LA ALIMENTACION</b>	<b>CPGR/87/Inf.3</b> <b>1987年1月</b>
---	--	--

## 植物遗传资源委员会

### 第二届会议

**1987年3月16—20日 罗马**

#### 粮农组织大会第二十二届会议摘要

**1983年11月5—23日 罗马**

#### 第8/83号决议

#### 国际植物遗传资源约定<sup>1</sup>

## 大 会

忆及关于植物遗传资源的第6/81号决议；

认识到：

- (1) 植物遗传资源是人类的共同财富，应当予以保护，并供人们自由使用，为这一代人和今后世世代代人谋取福利；
- (2) 通过制定有效的植物育种计划，能够充分利用植物遗传资源；这些资源的大多数虽然以野生植物和原始栽培品种形态存在于发展中国家。但是，在许多发展中国家里，植物考察和鉴定以及植物育种方面的培训工作和设施却不充分，甚至没有。
- (3) 植物遗传资源对于栽培植物的遗传改良是必不可少的，但是，探查工作一直做得不够充分，这些资源有遭受侵蚀和损失的危险；

考虑到：

- (1) 国际社会应制定一套具体原则，目的在于促进对农业发展必不可少的有关植物遗传资源的考察、保护、文献编制提供及充分利用的工作；
- (2) 各国政府的责任是：开展为了全人类的利益确保为探查、收集、保护、保存、评价和交换植物遗传资源并为之编制文献所需要的活动；为从事这种活动的机构提

<sup>1</sup> 新西兰代表团对《国际植物遗传资源约定》持保留态度，因为《约定》中没有关于植物育种者权利的条款。

<sup>2</sup> 加拿大、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日本、瑞士、联合王国和美国政府对决议和《国际植物遗传资源约定》表示保留。

供财务上和技术上的支持，并确保公平而又不加限制地分配植物育种的成果；

(3) 在植物育种方面取得进展对农业当前和今后的发展极为重要，在国家、分区域和区域三级建立或加强植物育种和种子生产能力，是在探查、收集、保护、保存、评价和交换植物遗传资源并为之编制文献方面有效地利用国际合作的先决条件；

1 通过附在本决议中的《国际植物遗传资源约定》；

2 请总干事将本决议及决议中所附的《国际约定》送给粮农组织成员国，非粮农组织的成员国但系联合国会员国、联合国专门机构或国际原子能机构成员国的各国，以及各个对植物遗传资源负有责任的自主的国际机构，并请它们将它们是否对《约定》感兴趣及能够实行本《约定》中所包含的原则到什么程度通知总干事；

3 敦促各国政府和上述机构实行本《约定》的各项原则，支持并参加《约定》中概述的国际安排。

4 赞同总干事这样一项建议，即尽快在粮农组织范围内建立一个所有对《约定》感兴趣的国家都可以参加的关于植物遗传资源的政府间委员会或其他机构。

(于1983年11月23日通过)

## II 国际合作

### 第6条 总 则

6 国际合作将侧重于：

- (1) 在适宜的情况下，在国家或分区域的基础上建立或加强发展中国家在开展植物遗传资源活动（包括植物调查和鉴定、植物育种、种子繁殖和分配）方面的能力，目的是使所有国家能够充分利用植物遗传资源来促进其农业发展；
- (2) 加强在植物遗传资源保护、评价、文献制作和交换、植物育种、种质保存和种子繁殖方面的国际性活动，其中包括粮农组织和联合国系统内其他有关机构进行的活动以及其他机构的活动（包括国际农业研究磋商小组所支持的活动），其目的是逐步把目前和将来对于农业和其他经济部门具有重要意义的所有植物物种都包括在内；
- (3) 支持第7条所概述的安排，其中包括在适当和可行的情况下参加此种政府和机构安排；
- (4) 考虑采取组织措施，如加强或建立资助机构来为与植物遗传资源有关的活动提供经费。

### 第7条 国际安排

7·1 在粮农组织和联合国系统内其他组织的赞助下，由国家和区域机构以及由得到国际农业研究磋商小组，尤其是国际植物遗传资源委员会支持的机构目前所执行的关于对植物遗传资源探查、收集、保护、保存、评价、编成文献、交换和利用的国际安排，将进一步加以发展，必要时将加以补充，以便建立一个全球体系以确保：

- (1) 建立一个国际协调网，这个协调网由国家中心、区域中心和国际中心（包括一个在粮农组织赞助或管辖之下的国际基因库基础收集品网）组成，因为它们已承担起为了国际社会的利益并按照自由交换的原则而保有特定的植物物种的植物遗传资源的基础收集品的职责；
- (2) 这种中心的数量逐步增加以达到从物种和地理分布的角度来看使其包括范围按照必要尽量做到全面，同时还要考虑到对应予保护和保存的植物遗传资源进行复制的需要；

- (3) 上述各中心在开展与植物遗传资源探查、收集、保护、保存、复壮、评价和交换有关的活动时，应考虑到科学标准；
- (4) 在国家和国际两级，在经费和设施方面提供足够的支持，以便使各个中心能够执行其任务；
- (5) 在粮农组织的协调下，将在业已存在的有关安排的基础上，逐步建立一个有关上述基础收集品库保存的植物遗传资源的全球信息系统，并使这个全球系统与国家、分区域和区域所建立的各个系统联系起来；
- (6) 把威胁着某一中心的有效保持和运转的任何危险及早通知粮农组织或由粮农组织指定的任何一个机构，目的在于促使采取国际行动来保障该中心所保存的材料。
- (7) 国际植物遗传资源委员会在其职权范围内进行和开展目前的活动，并与粮农组织保持联系；
- (8) ①提供足够的资金来普遍扩大和提高发展中国家有关专业和机构的能力，其中包括在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适当机构内的培训活动；②《约定》中的整个活动最终是要保证发展中国家生产和分配改良作物品种的能力有相当大的提高，这种提高是为了支持尤其是发展中国家的农业产量有较大的增加所需要的。

7·2 此外，在全球体系的范围内，凡同意参加《约定》的任何国家的政府或机构，可通知粮农组织总干事，说明它们愿意使它们所负责的基础收集品或收集品库被承认为粮农组织主办的或管辖的国际基因库基础收集品网的一个组成部分。不论何时只要粮农组织提出要求，有关中心就向《约定》参加国提供基础收集品库中的材料，为了科学研究、植物育种或保存遗传资源，可在相互交换的基础上或根据共同商定的条件免费提供。

### 第8条 财务保障

8·1 加入国政府及资助机构将个别地和集体地考虑采取措施，使得切合本《约定》的宗旨的活动具有更为坚实的财务基础，特别考虑发展中国家在提高遗传资源活动、植物育种和种子繁育方面的能力的需要。

8·2 加入国政府和资助机构将特别探索这样一种可能性：即建立机制来保证在遇到第7条第1款(6)项所提到的那种情况时能够立即筹措到款项来予以解决。

8·3 加入国政府和机构以及资助机构，对于粮农组织为应付第7条第1款(6)项所提到的那种情况所需的预算外经费、设施或服务而提出的要求，将给予特别的考虑。

8·4 国际网的建立及其活动所需资金，将使粮农组织承担额外开支，这笔经费将主要由预算外资金来提供。

## 第8／83号决议附件

### 国际植物遗传资源约定

#### I 总 则

##### 第1条 宗旨

1 本《约定》的宗旨是确保为了植物育种工作和科学目的而探查、保存、评价及提供与经济和(或)社会有关的植物遗传资源，特别是与农业有关的植物遗传资源。本《约定》依据的是这样一条普遍公认的原则，即植物遗传资源是人类的共同财富，因而应该不受限制地供人们使用。

##### 第2条 定义与范围

###### 2·1 在本《约定》中，

- (1) “植物遗传资源”一词系指下列各类植物的有性繁殖或无性繁殖材料：
  - ① 目前使用的栽培品种及新培育的品种；
  - ② 废退的栽培品种；
  - ③ 原始栽培品种(原始地方品种)；
  - ④ 野生和杂草品种，栽培品种的近亲缘种；
  - ⑤ 特别的遗传原种(包括良种和当前的育种者使用的品系和突变体)；
- (2) “植物遗传资源的基础收集品”系指为长期安全起见而保存的种子原种或无性繁殖材料(从组织培养物直到整株植株)的收集品，保持这种收集品的目的是为了保存遗传性变异供科学研究之用和作为植物育种的基础；
- (3) “活性收集品”系指对基础收集品进行补充的收集品，也是可从中取出种子样品以供分配、交换以及用于繁殖、评价等其他目的的一种收集品；
- (4) “机构”一词系指在国际或国家一级为了探查、收集、保护、保存、评价或交换植物遗传资源而建立的具有或不具有法人资格的实体；
- (5) “中心”一词系指如第7条所叙述的拥有植物遗传资源基础收集品的机构。

2·2 本《约定》涉及的范围是当前或将来与农业有关的各个物种的植物遗传资源，与粮食作物的关系尤为密切。

### 第3条 植物遗传资源的探查

3·1 加入本《约定》的各国政府将组织或安排探查工作组按照公认的科学标准，确定在有关国家濒于灭绝境地的有潜在价值的植物遗传资源以及该国境内对于农业发展可能有用，但其存在或重要特性目前尚未为人们所知的其他植物遗传资源，特别是：

- (1) 由于要培育新的栽培品种而被抛弃从而有灭绝的危险的已知原始栽培品种或栽培品种；
- (2) 被确定为遗传多样性中心或天然分布中心的地区的栽培植物的野生亲缘种；
- (3) 实际上并非栽培出来，但可以作为粮食或原料（诸如纤维、化合物、药物或木材）的来源造福于人类的物种。

3·2 根据第3条第1款，要在植物物种灭绝危险肯定存在或者大概存在的地区作出特殊的努力。在作这种努力的时候，要注意诸如为了扩大耕地面积而清除热带雨林和半干旱土地的植被等情况。

### 第4条 植物遗传资源的保存、评价和编成文献

4·1 适当的法律措施和其他措施将予以保持，必要时并将加以发展以及采取，以保护和保存生长在具有遗传多样性的主要中心的自然生境地区的植物遗传资源。

4·2 将采取措施（如有必要，通过国际合作采取），确保科学地收集和保护那些由于农业或其他方面的发展使重要的植物遗传资源处于灭绝危险之中的地区的材料。

4·3 对于自然生境以外，在基因库或植物活体收集所保存的植物遗传资源，也将采取适当的措施。特别是加入本《约定》的各国政府和机构将不仅确保上述资源的保护和保存要能使其有价值的特性得以保持下来供科学的研究和植物育种使用，而且还确保对上述资源进行评价并完全编成文献。

### 第5条 植物遗传资源的提供

5 掌握着植物遗传资源的各参加国政府和机构的政策将是，在为了科学的研究、植物育种或保存遗传资源的目的而要求得到这些资源的情况下，允许获取这种资源的样品，并准许样品出口。这些样品将在相互交流的基础上免费提供或按共同商定的条件提供。

### 第9条 粮农组织对活动及有关行动的监测

9·1 粮农组织将不断密切注视在植物遗传资源的探查、收集、保存、编成文献、交换和使用方面的国际情况。

9·2 粮农组织尤其将建立一个政府间机构以便监测第7条所提到的安排的实施情况，并根据本《约定》的宗旨，采取或者建议采取必要的或者可取的措施，以确保全球体系的全面性及其工作的效率。

9·3 粮农组织在履行本《约定》第II部分所概述的职责时，将与已向粮农组织表示要支持第7条所提到的安排的那些国家的政府协商行事。

### III 其他规定

#### 第10条 植物检疫措施

10 本《约定》不损害各国政府——根据1951年12月6日在罗马通过的《国际植物保护公约》的规定——为了防止植物病虫害带进或蔓延而采取的管理植物遗传资源进口的任何措施。

#### 第11条 关于执行本《约定》的情况

11 各国政府和机构在参加本《约定》时将向总干事说明它们能够实施本《约定》各项原则的程度。加入国政府和机构将每年一次向粮农组织总干事提供情况，说明它们为实现本《约定》的宗旨已采取的或打算采取的措施。

286 大会进一步建议，在粮农组织范围内，建立一个与本《约定》有关的所有国家政府可以参加的政府间委员会或其他机构。该委员会或机构将特别监测《约定》建议的各项国际安排的实施情况。